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1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士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士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受刑人黃士瑀（下稱受刑人）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之罪為附表編號1之罪之裁判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且無同項但書各款情形，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程序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全部宣告刑度總計為有期徒刑7年2月，各罪宣告刑之最長期刑為有期徒刑5年4月，犯上開數罪之類型，1罪為侵害社會法益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共寄藏手槍1支、子彈8顆；另1罪為侵害身體法益之傷害致重傷罪，因友人與被害人發生租金收取紛爭，出手傷害被害人導致左眼重傷害，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獲得原諒。受刑人係分別於2年多時間犯前開數罪，2罪屬獨立犯罪並無關連，行為

模式亦不相同，及受刑人依各該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情狀，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本案定應執行刑意見之機會（見本院卷第69頁，於本院所示期間未表示意見），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昭吟